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要點修正總說明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要點自一百零四年二月二日起施行迄今，提供身心障礙者（以下簡稱身障者）無障礙通行環境，積極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本要點施行辦理多年，因應中央制定之社會福利政策方式及長期照顧法頒布後已有所轉變，以期花蓮縣復康巴士服務更切合身障者就醫、社會參與等多元需求，落實身障者福利服務，爰擬具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要點修正案，共修正七點，其要點如下：

- 一、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為落實身心障礙服務政策，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身障機構團體申請縣境旅遊接送服務或專案核定符合搭乘者，始得申請搭乘復康巴士。(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明定申請免費搭乘復康巴士之服務項目。(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明定第三點第一款申請人搭乘次數限制。(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明定搭乘違規扣點之計算方式、效果及救濟。(修正規定第六點)
- 六、修正營運服務時間及預約方式。(修正規定第七點)
- 七、明定第三點第二款申請機構團體之申請程序。(修正規定第八點)